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85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瑞美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字第 82130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瑞美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查被告賴瑞美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84 條之1 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貳、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外，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之末，應補充「賴瑞美於本件事故發生後，在未被有偵查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犯罪前，即向據報到場處理之警員表明係肇事者，並接受其後裁判」。

二、補充「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 份（參112 年度偵字第82130 號卷第30頁）」、「被告賴瑞美於113 年3 月25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

參、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於肇事後，在犯罪未被有偵查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

01 即向據報到場處理之警員表明係肇事者，而願接受裁判等
02 情，此觀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自
03 明，其合於自首要件，得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4 二、審酌被告為楠強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楠強公司）之負責人，
05 其於楠強公司在本件工地進行鋪設混凝土地板工程之期間，
06 本應時時注意施工車輛離開本件工地而駛入公用道路前，已
07 確實將車體清洗乾淨，避免因工程進行而附著車體之泥土、
08 砂石掉落至公用道路上，以維護不特定用路人之生命、身體
09 或財產之安全，卻於案發時地，疏未注意施工車輛車體上附
10 著之泥土猶未徹底清除，即任令駛離本件工地，使該車輛上
11 原附著之泥土塊散落在案發路段且未即時清理，因而造成本
12 件事故，並致告訴人連泰豪受有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傷
13 勢，實有不該，兼衡被告之素行、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
14 濟與生活狀況（需照顧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配偶，障礙類別
15 及等級另參卷附被告提出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所示），以及
16 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勉可，然因雙方對於賠償金額認知
17 差距過大，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亦未取
18 得告訴人之諒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9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20 肆、本判決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及第454條所製作之簡
21 化判決，依法僅需記載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
22 條，並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
23 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附此
24 敘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26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
27 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陳錦宗偵查起訴，由檢察官余怡寬到庭執行公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30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李俊彥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4 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陳宥伶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07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 條

0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0 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1 -----

12 附件：

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2年度偵字第82130號

15 被 告 賴瑞美 女 6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路00號

17 居臺北市○○區○○街0段00巷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賴瑞美係楠強工程有限公司之負責人，賴瑞美於民國112年7
23 月19日20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三峽花市後
24 方停車場鋪設混凝土地板時，賴瑞美原應注意從施工停車場
25 駛出之工作車輛，應將車輪、車體附著之泥土塊確實清洗乾
26 淨，避免泥土塊掉落路面而造成來往車輛之危險，詎賴瑞美
27 竟疏未注意及此，任由未清洗乾淨之工作車輛駛出道路，致
28 工作車輛上附著之泥土塊四處散落於上開三峽花市前之道路
29 地面，且未即時清理，適連泰豪於同日22時5分許，騎乘車
30 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三峽區介壽路3段由
31 土城往三峽方向行駛，途經上開地點時，因車輪輾壓到路面

之泥土塊而滑倒，並受有雙上肢與左膝多處擦挫傷、左膝挫傷、雙手擦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連泰豪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賴瑞美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被告賴瑞美承認有於上開地點施工，因施工車輛駛出時，附著之泥土塊散落該處道路之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連泰豪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詞。	證明被告上開犯嫌。
(三)	慈恩中醫診所、恩主公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	證明告訴人受有雙上肢與左膝多處擦挫傷、左膝挫傷、雙手擦挫傷之傷害。
(四)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車禍現場照片各1份。	證明被告上開犯嫌。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檢察官 陳錦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黃韋鈞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 01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 02 罰金。